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7/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4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6月17日舉行的第三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14/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署理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邀請候任行政長官在他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行政長官後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的建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致函候任行政長官，邀請他出席答問會。候任行政長官在2005年6月20日回覆，表示他仍在等待獲任命為行政長官。當他依法獲准以行政長官身份出席答問會與議員會面時，他非常樂意這樣做。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鑒於曾蔭權先生現已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行政長官，立法會秘書處會就答問會的日期與行政長官辦公室聯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5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4/04-05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月24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議員大致上支持該項建議。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條例草案，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2005年7月8日的下次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b) 2005年6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6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5/04-05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6月1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2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6月2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議員對該12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該12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05 年 6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20/04-05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ii)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該3項條例草案的各個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 2005 年 7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21/04-05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5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7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7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3)730/04-05號文件發出。)

(i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3)729/04-05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研究上述兩項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VI(b)項下作出報告。

(ii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
及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3)728/04-05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研究上述兩項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VI(a)項下作出報告。

(e)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6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f) 議員議案

(i) 就“檢討交通基建的建造及營運模式”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3)740/04-05號文件發出。)

(ii) 就“改善普通科門診服務”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3)742/04-05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劉江華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28日(星期二)。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多。劉議員詢問，若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未能在2005年7月6日完成，為何要在2005年7月7日上午9時復會。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原先預計《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會在2005年7月6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分別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兩項議案進行的辯論可能為時較長。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027/04-05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代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作出口頭報告。小組委員會現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考。

(b)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60/04-05號文件)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表示，該報告詳述了小組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罪行罰則進行商議的工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5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有關議案，而議案若獲得通過，經修訂的罰則將於2006年1月1日開始生效。

25. 梁家傑議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小組委員會並未就該兩項議案達成任何共識。

(c)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立法會AS347/04-05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在有關文件第18段內詳述的下列建議——

- (a) 現行的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應予提高，但增幅應以20%為限；
- (b) 不論透過何種途徑選出的議員均獲同一水平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 (c)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如有任何重大調整，應盡快實施；
- (d) 議員不能共同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的現行規定應予檢討；
- (e) 應向議員提供醫療福利；及
- (f) 應向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27. 劉秀成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已透過意見調查，收集全體議員的意見。共有53位議員作覆，當中大部分支持有關建議。

28. 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致函署理政務司司長，要求他將有關建議轉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考慮。議員表示贊同。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026/04-05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935/04-05號文件)

30. 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批准其於2005年8月10至20日期間前往泰國、挪威及愛爾蘭訪問，以研究該等國家推行反吸煙的措施。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確保是次訪問可達到有關文件第3段所述的目標，應安排預先取得背景資料，供議員參考，並在出訪之前，與有關機構確定訪問行程。若未能事先確定有關行程，事務委員會應取消是次訪問。

32. 鄭家富議員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在有關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下，數月前已開始為該次訪問作出後勤輔助安排。為了讓議員就是次訪問作好準備，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曾就擬訪問國家的反吸煙措施進行資料研究。鄭議員補充，若未能事先確定有關行程，是次訪問將會取消。

33. 議員對上述的外訪建議並無異議。

IX.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2034/04-05號文件)

34. 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批准其於2005年9月18至24日期間前往英國及愛爾蘭訪問，以研究該等國家所採取的反貧窮措施。

35. 馮檢基議員又表示，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就4個國家(包括英國及愛爾蘭)的反貧窮措施進行研究。此外，現時正與有關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擬定訪問行程。馮議員補充，若未能事先確定有關行程，是次訪問將會取消。

36. 議員對上述的外訪建議並無異議。

X.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1874/04-05號文件)

37.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批准其於2005年9月18至23日期間前往西班牙訪問，以便研究當地阿班多爾巴拿計劃的發展和推行，該項計劃在多方面均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相若。

38. 梁家傑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會確保在進行訪問之前，妥善地做好所需的準備工作，否則，是次訪問將會取消。

39. 議員對上述的外訪建議並無異議。

X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6日